第一篇　珍惜传统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彭真等是我们公安保卫工作的奠基人，他们在日理万机的繁忙工作中，给我们制订了路线、方针和政策，使我们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他们那种伟大博深的胸怀，远见卓识的决策，嫉恶如仇的品格，务实求真的作风，使我们在工作中深深地受到感动。我常想，只要我们把这些伟人的谆谆教诲，至理名言，鲜为人知的轶闻往事，永远铭记在我们的心中，珍惜这些光荣传统，哪怕遇到惊涛骇浪，我们也会无往而不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永恒的纪念

当我们回顾战斗历程的时候，不仅看到了公安保卫工作的辉煌战绩和珍贵的历史经验，同时也使我情不自禁地想起了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同志不仅在一些有历史意义的重要会议上作报告，积年累月地亲自起草和批示了成百上千件的文件，而且，还为我们写过许多幅文字铮铮，语句亲切，鼓舞人心的光辉题词。

在我看到的这些光辉题词中，从内容上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一是属于公安保卫工作性质和任务方面的。有 1950 年 11 月，毛泽东同志为全军保卫工作会议写的“保卫工作十分重要，必须尽力加强之”的题词。 1950 年 12 月周恩来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军保卫工作会议写的“加强人民公安工作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的题词。有刘少奇写的“加强人民国家的威力，坚决肃清残余反革命分子，保卫人民”的题词。二是属于公安保卫工作制定的方针政策方面的。有 1953 年 7 月 31 日毛泽东同志为公安部队功臣模范代表会议写的“提高警惕，保卫祖国”的题词。1957 年，毛泽东同志为广东省公安展览会写的“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题词。1952 年朱德同志写的“要反对骄傲与和平麻痹的思想情绪，正确地执行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政策，坚决与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以彻底消灭一切暗藏的敌人”的题词。三是属于公安工作斗争方法和斗争策略方面的。有早在 1939 年周恩来同志为《谍报业务》刊物写的“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侦察工作，要有入虎穴的精神，方为上策！”的题词。有 1950 年

4 月毛泽东同志为情报会议写的“知己知彼，百战百胜”的题词等等。

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同志的这些珍贵题词，过去照亮了我们公安保卫工作的前进方向，曾经是我们完成艰巨历史任务的巨大动力，今后依然是我们的传家宝，是我们的历史教材，她将永远起着不可磨灭的向导作用。

一条极为重要的原则

熟悉公安工作的同志都知道，公安工作接受和服从各级党委的领导，是一条极为重要的原则。

我国公安工作必须接受和服从各级党委领导的原则，是毛泽东同志创造和发展出来的。早在 1950 年毛泽东同志在镇压反革命的一个批示中就指出：“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这是因为，一方面公安部门做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刀把子的特点，决定了它特别需要党的领导和群众的监督。另一方面，还因为公安工作是一种十分尖锐的对敌斗争，如果没有党委密切领导，即使是一个优秀的忠实的人也不能保证不犯严重错误。有了党的领导，再加上自己谨慎从事，就可以保证少犯错误或不犯大错误。对公安机关要受“双重领导问题”，罗瑞卿同志曾经做过周详的解释。他说：“我们这里所理解的‘双重领导’，主要是说各级地方公安机关除了接受各级地方党委的工作领导、政治监督和服从各级地方政府的领导之外，还必须在业务上接受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在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上，重大公安业务的决定上，全国公安机关都应该接受中央公安部的领导。”

公安机关要服从党委的领导，也是党的性质和公安工作性质所决定的。党是无产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一切必须服从党的领导。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核心，没有党的领导，就不能有人民民主专政，公安工作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工具，只要存在一天，就一天也不能忽视党的领导，更不能脱离党的领导。党委领导和群众路线，是我们公安工作的根本经验和最重要的传统，一切经验都由此产生，它是我们各项工作成功的保证，也是在各方面实践中能够发展和创造的根源。

几十年来，我们可以自豪地说，各级公安机关执行这条原则，尽管受到了风风雨雨的侵袭，但它深深地扎在广大公安民警的心中，任何力量也是动摇不了的，我们的公安工作任重道远，许多更加艰巨的任务摆在我们面前，许多情况发生了新的变化，新的结构和人员不断增加，法制正在加强，只有继续认真研究总结服从党委领导这一原则的历史经验教训，才能更好地坚持党的领导，并一代一代地传下去。

不要丢掉依靠群众

1962 年，毛泽东同志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有一些做公安工作的同志，不依靠群众，不依靠党，在肃反工作中不是执行在党委领导下通过群众肃反的路线，只依靠秘密工作，只依靠所谓专业工作。专业工作是需要的，对于反革命分子，侦察、审讯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主要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特别是对于整个反动阶级的专政，必须依靠群众，依靠党。”

在“文化大革命”中，这条正确的方针受到了严重的破坏

和歪曲。“四人帮”以所谓“群众立案，群众办案，群众定案，群众判案”，“工厂办劳改”等“群众专政”代替群众路线，妄图把公安机关变成他们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工具。

1963 年，毛泽东同志说过：“你们公安部日常的具体工作很多，但最主要的一条，是如何做群众工作。教育群众，组织群众，做一般的公安工作。从诸暨的经验看，群众起来之后，做的并不比你们差，并不比你们弱，你们不要忘记动员群众，群众工作做好了，可以减少反革命事件，减少刑事犯罪案件，我们的公安工作，历来是与苏联不同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安工作优良传统作风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发扬，实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正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贯彻。几十年的斗争，使我体会到：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专门机关是同隐蔽敌人和各种犯罪分子作战的主力，群众工作是同隐蔽敌人和各种犯罪分子作战的广泛基础。专门机关需要群众密切结合，群众工作又需要专门机关的指导。无论什么时候，片面地强调哪一方面，或忽视哪一方面，都是不对的，但根本的是不能脱离群众，而是要相信和依靠群众，才能打得赢敌人，维护好社会治安，完成党和人民赋予我们公安机关的神圣使命。

民主人士要与闻其事

在公安工作中如何贯彻党的三大法宝之一的统一战线工作，吸收民主人士和党外人士参加工作，是不可回避而且必须认真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在这方面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为我们作出过重要指示，并且取得过令人满意的良好影响和效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952 年 2 月在镇反运动中，党中央指出：“请注意利用中央政府发布反革命条例的机会，结合当地反革命活动的具体情况，向知识分子、工商界、宗教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广泛地解释镇压反革命的完全必要，使他们赞同我们的方针，中央司法部长史良写的‘坚决正确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一文，写得很好，她是司法部长，又是民主人士，各地应注意利用此文说明那些存有错误思想的社会人士及胆怯的人们。”同时又在镇反的另一件批示中严肃地指出：“对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各界民主人士参加镇反工作，真正与闻其事，各地做得太少。”又说：“这种情况，必须立即改变。北京、天津两市最近两星期来，大有进步，对镇反大张旗鼓，广泛宣传，普遍揭露，利用几十人，百余人，几百人，几千人及至万余人的会议，利用报纸和广播电台，利用展览会，大肆宣传，使家喻户晓，使全体人民及各界民主人士均参加镇反工作，粉碎神秘主义，小手小脚，畏首畏尾的作风，收效非常之大。”其后，毛主席又具体指示要吸收民主人士参加镇反工作。他说：“只要他们愿意去就要欢迎他们去，不要怕他们去，不要向他们戒备，因为他们不是反动派，好的坏的让他们去看，让他们纷纷议论，自由发表意见，只有好处没有坏处，至于城市中的镇反工作，更要让他们参加，整个城市的人民都要讨论镇反工作,大家注意对付反革命。”

从这里又使我联想到，当前全党动员，全民动手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工作中，也应邀请民主人士参加与闻这项工作。这样做，一方面可以向他们说明当前治安不好的状况和原因，另一方面请他们亲自视察了解我们的工作，这样使他们充分明了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重要性和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必要性，让他们再来一个“议论纷纷”，调动各族各界的力量，同心同德地在政治上实行安定团结的方针，使社会治安逐步根本好转，都会起到促进作用。

当然，这些年的实践经验证明，不只是限于抓好社会治安方面，要民主人士与闻其事，其他如劳教、劳改、监狱、看守所等工作也都有必要请他们视察指导，这对推动我们的工作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同时会给统一战线的工作增加新的内容。

犯了罪的人也还是要教育

“犯了罪的人也要教育，牛可以教育它耕田，人为什么不可以教育他有所进步呢？问题是方针和政策问题，还有方法问题。采取教育的政策，还是采取丢了不要的政策；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还是采取镇压他们的方法。采取镇压、压迫的方法，他们宁可死。你如果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慢慢来，不性急，一年、两年、八年，绝大多数的人是可以进步的。”

“要把犯罪的人当作人，对他有点希望，对他有所帮助，当然也要有所批评。譬如劳改工厂、劳改农场就不能以生产为第一，就要以政治改造为第一。要做人的工作，要在政治上启发人的觉悟，发挥他的积极性，劳改工厂、劳改农场就会办得更好。”

“改造反革命分子，改造刑事犯，我们有几十年的经验，不只十五年，过去根据地也有些经验”，“要相信这一点，如果有些人不相信，可以试点。将来把这些写进法典里去，民法、刑法都要这样写。”

上边的几段话是摘录毛泽东同志 1965 年 8 月 8 日接见几内亚教育代表团、几内亚总检察长的谈话。毛泽东同志的这些重要谈话、用生动的比喻，深刻地总结了我国劳动改造工作，肯定了成绩，指出了劳动改造工作的方向、方针和政策，读来令人感

动，应永远做为我们改造工作的座右铭。

从建国后设立劳动改造机关那一天起，到现在成绩是巨大的，任何人也不可否认。我们改造好了末代皇帝，改造好了日本战犯、伪满战犯，改造了数百万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使他们从消极因素变为积极因素，这是毛泽东思想在劳动改造方面方针政策的一个辉煌的胜利。

但是从长远来看，改造人、教育人的任务还相当繁重。从我们公安机关的任务来说，除了有许多犯罪分子要关起来改造之外，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对象还有大量的违法犯罪人员的改造工作，这一工作如果搞不好，社会治安就不可能有所好转。面对这个新情况，除了少数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以外，要像彭真同志早年所说的，对他们要像父母对待患了传染病的孩子一样，像医生对待病人一样，教育改造他们，不能简单惩办，要进行真心诚意的教育、挽救、感化，如何端正认识路线，运用经验，坚持“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方法和政策正确才行”的正确方针，才能取得预想的结果。这一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成功的经验。只要我们的方法和政策正确，改造人、教育人、挽救人的工作就有希望越做越好。

坚决废除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

1972 年 12 月毛泽东局志对刘建章同志的妻子刘淑清反映北京一个监狱每天只放风 30 分钟，给三杯开水，虐待犯人的问题，作过重要批示：“‘这种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是谁人规定的？应一律废除。”为了坚决贯彻毛泽东同志的这一重要批示，周恩来同志曾指示我们：“凡属主席指出的‘这种法西斯的审查方

式’和虐待、殴打犯人等行为，都需列举出来，再一次宣布废除，并当着在押犯人公布，如有犯者，当依法惩治，更容许犯人控诉。”

公安部遵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派人进行了检查，发现不但这个监狱问题确实存在，其他单位也有类似现象，并有普遍性。突出的问题：一是打骂犯人。打骂虐待的方法很多，如拳打脚踢、扭胳膊、拧耳朵、揪头发、紧手铐，搞“喷气式”，罚站、弯腰、扣饭、断水等等；二是污辱、谩骂犯人也较普遍；三是伙食办得不好。不少采买、炊事人员认为，给犯人吃就不错了，还要什么调剂改善。因而普遍存在不卫生、不注意调剂和吃不上热饭的现象。有的监所米不淘，菜不洗，窝窝头不热就给犯人吃。还有的看守所没有按照伙食标准给犯人吃够、吃饱；四是开水供应不足，甚至喝生水；五是放风时间短。有的拘留所几年来一直没放过风；六是卫生条件不好。有的犯人衣服从不换洗，生虱子。犯人生病又不能得到及时治疗。

当时公安部针对各地存在的严重问题，召开过专门会议，进行了检查纠正，有力地改进了这方面的工作。

毛泽东同志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指出：“对于逮捕的犯人，禁止一切不人道的待遇。”1940 年毛泽东同志指出：“对任何犯人，应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建国以后毛泽东同志又多次指出：“共产党不能搞车轮战，逼供信，要让人家睡好觉再审讯。”“所有犯人都应给书报看”；“要把犯罪的人当做人”；“不给出路的政策，不是无产阶级的政策。”但至今有些单位并没有认真执行，这是我们工作中应当注意的一个政策问题。粉碎‘四人帮’之后，预审、监管工作几经整顿，工作虽有很大改进，虐待人犯的情况大为减少，但有些单位问题还比较严重。除了不放风，不给水喝、不给饱饭，随意打骂体罚之外，有的还用电警棍审讯和威吓犯人，造成了不良的政治影响。

稍加分析就可以知道，存在这个问题的原因很多，除了历史根源之外，主要是我们长期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一部分民警错误地认为“左”是方法问题，因此，对训斥、打骂、虐待犯人不当回事。

坚决废除法西斯的审查方式，是我们公安机关执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我们守法与违法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衡量每个公安人员守法与违法的一个具体标准，因此，我认为领导上应经常检查，及时表扬做得好的，批评和纠正错的，这种现象才会一天一天减少，以至最后绝迹。

必须禁止使用肉刑

毛泽东同志是一贯反对逼、供、信的。毛泽东同志 1934 年 1 月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说：“苏维埃法庭一方面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活动，苏维埃对于这样的分子绝不应有丝毫的姑息。但是另一方面，对于已经逮捕的犯人，却是禁止一切不人道的待遇，苏维埃中央政府已经明令宣布废止肉刑，这亦是历史上的绝大的改革，而国民党法庭至今充满着中世纪惨无人道的酷刑。”1938 年 10 月在《论新阶段》一文中说：“还须注意确实证据，勿用刑讯，严防诬陷，锄奸目的在肃清真正的奸徒，只有用正确政策与正确方法，才能达到目的。”1940 年 12 月 25 日在《论政策》中说：“对任何犯人，应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1943 年在著名的肃反九条中指出：“错误法制简单地说来，就是逼供信三个字。审讯人员对特务分子及可疑分子采用肉刑，变相肉刑及其他威逼办法，然后，被审人随意乱供，诬

陷好人，然后审讯人及其负责人不假思索地相信这种绝对不可靠的供词，乱捉乱打乱杀，这是完全主观主义的方针与方法。”1948 年 4 月 1 日《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在人民法庭和民主政府进行犯罪分子的审讯工作时，必须禁止使用肉刑。”

鉴于历史上的教训，为了废除这种野蛮的封建的刑讯办案方法，我们的国家颁布的《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第 136 条专门列有：“严禁刑讯逼供。国家工作人员对人犯实行刑讯逼供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以肉刑致人伤残的，以伤害罪从重论处。”毛泽东同志这些指示和人民政府通过的有关法令，是我们反对逼供信的有力武器。

当前，在我们办案中逼供信的现象减少了，但还远没有根绝，有些人往往使用更加隐蔽的方法，如当前有人竟敢违法使用电警棍审讯人犯就是一个突出的例证。要想经常注意根除这个顽症，我认为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领导上要有最大决心，遇有民警发生这类情况，不能只强调客观原因，不能姑息迁就，应按国家法律和公安人员的纪律严肃处理，以警戒教育大家。只有这样，这种侵犯人权的办案方法，才能逐步地、彻底地纠正过来。

坚决不要使用“美人计”

严禁使用“美人计”，是我们侦查工作中一项重要原则。某些人认为它是“反间”计中最有效的一招，而我们的侦查工作却一直反对使用它。1949 年，周总理在一次会议的讲话中就讲到了禁止使用“美人计”的向题。 1964 年 9 月 3 日周总理在与公安部的同志谈话中又较为详尽地、深刻地谈到了这个问题。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说：“公安机关在执行侦察任务中使用‘美人计’的办法用不得，其结果是必然是‘赔了夫人又折了兵’。我过去讲过，我们的公安工作主要是靠党委领导，群众路线。‘美人计’的方法不能用。用旧的社会的渣滓，用这种人做侦察工作，是一定要失败的。如果说这种人解放以后经过教育有所改造，我们又利用她们的弱点，使用她们去接近侦察敌人，这就一定会使她们又向坏的方向去发展。我们应当利用其进步的部分，使之继续向善，不能利用她们的弱点使之向坏。如果说我们利用的是根本没有得到丝毫改造的人，那么这种人，肯定不会为我们做事。总之，利用不适当的人搞侦察，一定会害人害己。”周总理还关心我们地说：“即使是我们的女干部，我们也应当是培养她们，使之政治上更加坚强，不能不适当地使用她们。”

严禁使用“美人计”这是我们与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国家侦查工作的根本区别之一。从《色情间谍》那样一些书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些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国家这些年来不遗余力地使用“红燕子”之类的色情勾引开展形形色色的间谍活动，这是他们侵略的野心和统治本国人民的需要所驱动的。我们坚决不能使用这一套，但我们要警惕他们使用这一套。

有反必肃　　有错必纠

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说：“我们的肃反工作成绩是主要的，但是也有错误。过火的、漏掉的，都有。我们的方针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我们公安机关一直是遵循这一方针办案的，“文化大革命”后平反了一大批冤假错案就证明了这一点。有人认为有那么多冤假错案，肃反

也搞错了，一概否定肃清反革命的伟大成绩是不符合事实的。

首先，应当充分肯定地说，开展内部肃反运动是必要的。1955 年从清理中、内层开始，分期分批地开展的内部肃反运动，是党中央有计划、有步骤地纯洁内部的一项重要措施。从取得的战果上看不仅是清除了隐藏在党政军革命肌体内部的反坏分子，而且通过这场运动，大大地提高了我们的政治警惕性。但是，也不容隐讳，运动的后期，特别是到了 1957 年反右的指导思想影响下，错定了一些不应定的案件。对这些案件在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过认真复查，错案都已甄别平反。所以不能因为平反了胡风案件，就意味着过去肃反运动全都搞错了。但是我们应从这些平反的案件中吸取历史教训，要把政治历史问题和历史反革命问题严格区别开来；把错误言论和反革命言论严格区分开来；把落后小集团、宗教活动和反革命集团严格区别开来。虽然现在定性定罪按刑法条文来判，但这些界限在定性、定罪问题时仍然值得我们注意严格加以区别。毛泽东同志 1956 年就提出了“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这是我们过去、现在和今后，仍然必须坚决贯彻的实事求是的正确方针 。

刘桂阳不是出于反革命目的

1960 年暂时困难时期，湖南省鲤鱼江电厂列车发电站女工刘桂阳认为：农村人民公社成立后，农村生活一年不如一年，农民不愿干活，生产搞不好。要发展农业生产，就得取消人民公社。农村情况党中央和毛主席不知道，必须到国务院门口去贴标语，让党中央和毛主席知道农村的情况，以改善人民生活。于是

她便写下了 12 条标语，乘车到了北京。临行前，她给爱人留下了一封信，信中说：“我远离家乡，为挽救全国人民献出自己的生命。假使如此，望你把小孩抚养成人。”

到达北京后，她找到了国务院，随将 6 张标语贴在国务院北门外的墙壁上，警卫员将她送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处理，并又从她的书包内搜出了另外 6 张她写的标语。在询问中她对预审员说：“我是代表全国人民来这里说话的，我不像你，不闻不问农民的痛苦。这些情况只要让党中央知道，就是明天枪毙我，也心甘情愿。我考虑到打倒人民公社是反动的，人民政府抓到了，要么是宽大，要么是枪决，但是我死了也没有关系，只要农民生活得到改善……”刘桂阳被解回原籍郴县人民法院，她所在的工人俱乐部对她进行公开处理，最后判处刘桂阳有期徒刑五年。

湖南省公安厅对此极为重视，立即对这个案件进行了认真调查，最后将意见报告了公安部。湖南省厅认为，刘桂阳的案件应按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处理。因为：一方面刘桂阳本人及其一家，过去一贯表现较好，看不出她与共产党在根本利益上有什么矛盾；另一方面，她张贴标语的动机还不是完全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为目的。因此，他们意见可以由原审理单位撤销对刘桂阳的判处，予以释放，并与她原单位协商，仍将她留下，不予开除，也不要歧视。

刘少奇同志看到这一案件的全部情况后，果断地作了批示：“我同意湖南省公安厅对刘桂阳的处理意见。将此件寄湖南省委，建议张平化同志亲自找刘桂阳谈一次，一方面适当地鼓励她认真向党中央反映农村情况，另一方面适当地批评她对人民公社的认识和她对问题采取的方法，以便引导她走上正确的道路。”对这起貌似反革命活动，实无反革命动机和目的，主要是对我党当时方针、政策提出意见，采取了一些过激行动的案件，就这样在少奇同志亲自指示下得到了纠正。当时此案还通报给各级党委

和各级政法部门，要各地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暂时困难时期发生的大量的人民内部问题，不要因为人民群众对党的工作提了点不同意见，或采取了某些过激行动，就给群众戴上反革命帽子。当时我正在基层工作，这对纠正那个时期对敌斗争中“左”的倾向，防止发生混我为敌的错案，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

“牛吃钉子”案件始末

“牛吃钉子”案件，是刘少奇同志 1961 年到湖南长沙县广福公社天华大队视察工作时发现并得到平反的一起错案。

1957 年 2 月，天华大队死亡一头耕牛，剖腹之后，在牛肺内发现一根三四寸长的铁丝。事情发生后，该队既未认真进行调查，也没有向上级请示报告，即擅自作出破坏耕牛的结论。先后两次斗争了养牛户冯福田、冯国全父子二人，但冯一直未承认此事。少奇同志听后对此事颇为重视，并表示怀疑，当即指示湖南省公安厅彻底查清。随后，成立省、市、县公安机关联合调查组。

调查组首先是全面掌握牛死后参加剥牛的全部人员，采取个别访问和小型座谈的方式进行了具体了解。经查对结果，牛肺内确有一根长约三四寸的铁丝，不是无中生有。其次，为了揭开这个谜，通过查牛的来源找到有关责任者。再围绕这些人员的政治历史、当时的表现、对牛的护养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逐个逐段地作出结论。调查的结果，这头牛是冯国全从湘阴县弼时公社桃花大队换过来的。在来到冯国全处以前，牛就经常泻肚，犁田慢。据兽医介绍，这正是铁丝进入肺部，引起胃炎的症状反映，证明牛在湘阴时就早已吃进了铁丝，完全可以否定冯国全有意破

坏耕牛。至于原养牛户廖长生、曹菊秋的情况，经调查未发现有任何破坏因素。因此，廖、曹二人的问题也完全可以否定。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又进一步追查湘阴这头牛又是怎样来的？最后发现这头牛是 1955 年 8 月由湘阴赵玉堂经手，从长沙县广福公社清田大队彭炳泉家买去的，彭于 1958 年由公社调到湘潭工作，1960 年因发生重大事故被逮捕判刑，同年年底病亡。他们并未就此罢手，以“打破沙锅问到底”的精神，又继续查下去。通过与彭炳泉同居过、为人作风正派、老实、不太爱讲话的杨福珍弄清了实情。她亲眼看到彭炳泉的养子黄光辉（当时只有 10 岁，1960 年病亡），拿有一根约三四寸长的铁丝包在青草内喂牛铁丝吃，黄说：“看是否咬得烂，”一连喂了三次，先两次刚一进去就扯出来，第三次扯慢了一点，结果牛将铁丝吞下去，小孩也吓跑了。事后，杨向黄母（1960 年病死）说明了此事，黄母反复叮嘱不要再往外讲，怕被黄的养父知道对小孩不利，因此，杨一直未向任何人说过。他们仅用半个月时间就查清了这样一起事连多县、事隔多年、事涉多人的复杂案件，终于案情大白。

他们在调查中不仅调查了人和事，而且请医学专家“会诊”，虚心请教，不耻下问。原来三种不同意见：一是从胸部直接扎入肺部；二是从鼻子插入气管吸进去的；三是从食道吃进去的。他们遵照少奇同志的指示，采取向老兽医请教、召开技术鉴定会等办法，从科学理论上否定了前两种可能。因为牛的性格暴躁，牛皮很厚，平常打针还要几个人放索，要想单独一人将铁丝从胸部插入肺部，是绝对办不到的事情。最后鉴定结果，惟一的可能就是从食道吃进去的。由于牛在采食时，吃得多，吃得快，而铁丝等异物就连同饲料进入第一胃，然后经过反刍的食物进入第二胃。第二胃容积小，肌肉收缩力强，胃粘膜呈蜂窝状，铁丝容易附着胃壁。由于铁丝附着胃壁，经胃的蠕动引起创伤性胃炎。严重时，铁丝向前不但穿破第二胃胃壁，而且穿过横隔膜进

入胸腔到达肺的下部。铁丝进入肺部以后，有咳嗽，由此食欲减退，膘体渐瘦，耕犁无力。牛的肺部由于铁丝从胃壁穿过带入很多细菌，会引起化脓性感染，因而肺部肿大化脓这些科学论证，是搞准案情，得出正确结论的重要因素。

当少奇同志听有人反映这件事后，他不主观断定，而是让有关部门认真调查，并指出调查方法。案件结论后，他不但口头指示，而且亲自动笔批示转发县以上政法部门注意复查这类案件。他在批示中指出：“从死牛的胃内和肺内发现铁钉、铁丝等物，有些是破坏案件，但并不都是破坏案件，更不能肯定当时的饲养员就是耕牛的破坏者。各地如冯国全这样的冤案还是有的，应由各地公安机关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作出符合实际情况的结论。”由此，全国各地相继迅速纠正了一批这方面的错案。

维护安定团结的重大决策

1980 年 12 月 25 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针对当时影响社会安定团结的破坏因素，作了关于维护安定团结的重要决策的讲话，回顾这十几年的斗争，至今令人难以忘怀。

当时有些地方发现一小撮惟恐天下不乱的人正想用“文化大革命”中的办法进行煽动闹事，有些人甚至叫嚣什么要进行第二次“文化大革命”。有些人操纵的非法组织、非法刊物，引诱欺骗、蛊惑、煽动少数政治上幼稚的没有经验的青年，积极串联，建立组织，发表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散发反动传单，传播政治谣言，他们打着“民主”“自由”“人权”“民革”等旗号，进行反革命活动。有的与国外和港台反共反华力量勾结，谋求支持，以扩大他们的反动影响，甚至成立反共政党。有的杀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